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 方 · 花 旗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洺锋

陆 晨

姚宇

黄启均

梁文昭

窦林平

胡左浩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发行数量：31,185,606 股

(三) 发行价格：10.56 元/股

(四) 募集资金总额：329,319,999.36 元

(五) 募集资金净额：322,792,114.73 元

二、投资者认购金额、数量和限售期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票数量（股）	限售期
林洺锋	273,319,992.00	25,882,575	36 个月
前海大宇定增 2 号 私募基金	41,000,002.56	3,882,576	36 个月
周雯	10,000,003.20	946,970	36 个月
孙红霞	5,000,001.60	473,485	36 个月
合计	329,319,999.36	31,185,606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洲明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2）
发行对象	指	林滔锋、周雯、孙红霞、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
保荐机构、保荐人、东方花旗、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特别提示.....	3
一、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3
二、投资者认购金额、数量和限售期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方案	8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0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19
第四节 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1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1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2
三、审计机构声明	23
四、验资机构声明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6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2015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6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洲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8号）。

（三）本次具体发行过程

2016年9月5日，东方花旗与发行人确认启动发行，向证监会正式报送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9月5日，保荐机构向林洺锋、周雯、孙红霞、前海大宇定增2号私募基金、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发出《认购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其在2016年9月8日下午16点之前足额、及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款项缴至保荐机构专项账户。

截至2016年9月8日下午16点，林洺锋、周雯、孙红霞、前海大宇定增2号私募基金已经足额、及时将款项缴至保荐机构专项账户。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缴款。

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在缴款截止后一天2016年9月9日18:00后向《缴

款通知书》指定账户转款169,599,999.36元。同时经核查，在东方花旗与发行人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穿透后的某单一认购人的合计认购份额由1,100万元增加至4,100万元，发生了重大变更。

鉴于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未按照要求在《缴款通知书》规定按时缴款，且在本次定增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后认购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与律师认为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为无效申购。

2016年9月14日，东方花旗将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延迟缴纳的款项退还，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

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对于上述结果提出异议。保荐机构与律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进行了复核。核查了发行人与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人清单、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通知书、缴款流水、验资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律师认为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未按时缴款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后认购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依然认定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非公开发行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截至2016年9月8日下午16:00，4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东方花旗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30677号）。

2、2016年9月22日，东方花旗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6〕3-1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五）办理股份登记的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的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实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1,185,606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8号）中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804,729股的要求。

（四）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林洺锋、周雯、孙红霞、前海大宇定增2号私募基金、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9月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出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等认购文件。

截至2016年9月8日16:00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缴款截止时间），林洺锋、周雯、孙红霞、前海大宇定增2号私募基金已经足额、及时缴纳了认购资金，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未缴纳认购资金。因此，最终发行对象确定为林洺锋、周雯、孙红霞、前海大宇定增2号私募基金。其中，林洺锋为洲明科技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价格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6.9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最终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16.96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76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发行期首日（2016年9月5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15.08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56元/股，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70.0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六）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9,319,999.36元，扣除发行费用6,527,884.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792,114.73元。

（七）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林洺锋、周雯、孙红霞及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限售期
林洺锋	25,882,575	36 个月
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	3,882,576	36 个月
周雯	946,970	36 个月
孙红霞	473,485	36 个月
合计	31,185,606	-

其中，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为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和管理的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林洺锋

林洺锋，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44142219741018****。自公司于 2004 年成立至今，林洺锋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周雯

周雯，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519750401****。周雯 2005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惠鸿盛隆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孙红霞

孙红霞，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0619630501****。孙红霞 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深圳市福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深圳市缘聚慈善基金会理事长，现任深圳市福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4、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55.7214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卢山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管理和咨询以及企业营销策划。

（2）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概况

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为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和管理的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公司已与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有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受托运用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已经设立。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5464）。

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61420）。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林洺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周雯、孙红霞、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洲明科技于 2015 年发行股份收购陆初东、钱玉军持有的雷迪奥 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林洺锋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配套资金金额为 205,367,995.52 元，上述事项已经于 2016 年 1 月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发行对象最近一年内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售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75,647,888 股。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期间，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行权期且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系统终端为开放状态，故在此期间激励对象行权导致了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共计增加 89,422 股。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75,737,31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新增 31,185,606 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06,922,916 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6,789,222 股，占总股本的 41.13%，且林洺锋持有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71% 的股份，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006,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0,692.2916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洺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2,671,797 股，占总股本的 43.28%，且林洺锋持有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71%的股份，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006,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发行对象是否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中，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林洺锋、周雯、孙红霞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界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7 层

保荐代表人：郑睿、郝智明

协办人：刘俊清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二）公司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江华、李一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联系电话：010-65527227

传真：010-65527227

（三）公司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立影、李斌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林洺锋	41.13	236,789,222
2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4.52	26,006,915
3	陆初东	2.75	15,846,108
4	钱玉军	2.75	15,846,107
5	蒋海艳	2.12	12,190,74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	10,343,79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	8,594,879
8	丰和价值投资基金	1.25	7,213,12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6,878,632
1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6,854,001
合计		60.19	346,563,51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林洺锋	43.28	262,671,797
2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4.29	26,006,915

3	陆初东	2.61	15,846,108
4	钱玉军	2.61	15,846,107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03	12,316,042
6	蒋海艳	2.01	12,190,743
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	11,039,46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	9,963,4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7,416,36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7,278,879
合计		62.71	380,575,82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75,647,888股。自2016年9月23日起至2016年12月5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行权期，由于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共计增加89,422.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575,737,31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新增31,185,606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6年12月6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06,922,916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偿债能力、间接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结构将有所改善。

以公司201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准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792,114.73元，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2016年9月30日）	发行后
资产总额（万元）	252,207.87	284,487.08
负债总额（万元）	136,330.49	136,330.49
净资产（万元）	115,877.37	148,156.59
资产负债率	54.06%	4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00	2.43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792,114.73 元，发行人计划使用 222,792,114.73 元用于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 10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且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扩大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线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高端产品供应能力及研发实力，实现自身的跨越式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财务结构相对稳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可能有所下降。项目顺利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和利润，将提高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增强盈利能力，扩大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56元/股，发行数量为31,185,606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9,319,999.36元，扣除发行费用6,527,884.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792,114.73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将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东方花旗认为：洲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刘俊清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郑睿

郝智明

法定代表人： _____

马 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江华

李一帆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3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立影

李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4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2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李立影 李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注册会计师李斌在本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期间，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32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27号）的签字工作。

李斌因工作变动从本会计师事务所离职。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3、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4、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朋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

联系电话：0755-29918999

传真：0755-29912092

（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